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原小字第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葉柏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0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5日17時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附近，於停車場出閘門未讓沿花園東路之直行車先行，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聖育所有，由訴外人周耀芳駕駛之BWL-2523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

二、原告於賠付黃聖育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用共新臺幣67,095元（含工資31,100元、補漆29,400元、折舊後零件6,595元）為有理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4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05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7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黃雅琦